

#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文件

钢协〔2020〕113号

## 关于印发《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评审与表彰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钢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于2006年设立“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奖项,对钢铁企业做好节能环保工作起到积极促进作用。随行业发展和国家要求变化,总结评审经验,经专家研讨,对办法做了补充和修改,现将《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评审与表彰办法》(2020年8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评审要求加强有关工作,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准备申报和复审工作。申报时间和具体要求,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评审与表彰办法》  
(2020年8月修订)



# 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 评审与表彰办法

(2020年8月修订)

##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通过树立一批经济效益突出、资源利用合理、环境清洁优美、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典型示范型企业，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深化工业污染防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决定开展“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以下简称“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评审与表彰。为开展好这项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主要是表彰钢铁企业不断采取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持续改善管理、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钢铁企业职工及周边居民身体健康，促进钢铁企业可持续发展

并与社会、城市和谐发展。

**第三条** “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每两年评审、复审、表彰一次。考虑到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能源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趋严，“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称号有效期为6年。

**第四条** “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不分等级，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宁缺勿滥。每次新表彰企业数不超过5个，累计表彰企业总数不超过生产型会员企业总数的15%或30个。

**第五条**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负责“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评审、表彰工作的领导与组织协调，日常工作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组织人事部具体负责。

## **申报与形式审查**

**第六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生产型会员企业均可申报“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申报范围可以是企业的某个地理上独立的生产区域。

**第七条** “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基本条件：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能源环保事件；通过开展清洁生产，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明显改善环境质量；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相关指标均在行业居于先进水平，对行业发展具有重大示范作用。主要要求：

### **(一)先决条件**

1. 规范经营：已被国家工信部公告的生产经营规范的钢铁企业；主体工艺装备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未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持证取水，按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取水；持证排污，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方式、排放时间、排放去向等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部门正式颁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最新政策要求。

2. 可持续经营：未来两年不会被国家或地方责令环保搬迁。

3. 认真履责：完成国家与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和任务。

4. 有效管控风险：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污染事故防范措施，近三年未发生地方政府能源或环保主管部门给予的严重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环境舆情和重大环境纠纷。

## **(二) 管理要求与行动举措**

1. 企业已制定清洁生产相关规划，自觉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措施。

2. 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并经验收合格。

3. 建立运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企业环境保护档案完整；各类清洁生产指标基础数据资料齐全，有定期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的监测数据。

4. 排污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主要排污口按规定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

5. 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行作业率 100%。

6. 近三年内受到的能源环保处罚问题、环保督察等能源环保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都已完成整改或正在实施整改中。

### **(三) 绩效指标**

企业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改进管理方面取得明显进步，清洁生产指标总体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绿色发展指数在参评企业中排名靠前。

**第八条** 单一的节能降耗、环保等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和企业管理的创新成果不在本办法规定的评审与表彰之列，有关企业可申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等。

**第九条** 根据申报通知要求，企业自愿申报“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书；

2. 企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工作总结;
3. 企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已受表彰企业应在其荣誉称号有效期满前的当年向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复审申请,并按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如已受表彰企业的申报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也可在其荣誉称号有效期内任一申报年重新申报。未及时报送复审材料或复审不合格的企业,将取消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组织人事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并通知申报单位及时补正。

## **评审与复审**

**第十二条** 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评审过程分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和会长办公会评审三级,评审结果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产生(票数达到或超过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十三条** 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企业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等将通过媒体、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征集意见。

**第十四条** 根据初评意见、公示异议情况、评审委员会意见等,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可组织专家到部分企业做现场核查和考察,并出具报告。

**第十五条**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组织包括技术、环保、能源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初评委员会,对企业申报材料及公示过程中

收到的异议情况进行审议，形成评价意见和初评结果。

**第十六条**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组织聘请行业权威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初评通过企业进行质询。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意见和企业现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审议，向会长办公会提出拟表彰企业推荐名单。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推荐，且经公示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企业名单，提交会长办公会评审。

**第十八条**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长办公会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做出表彰决定。

## **表彰与宣传**

**第十九条**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文公布“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名单，并向获奖企业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条**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在报刊、网站等媒体上宣传介绍企业的有关情况，引导全行业学习推广。受表彰企业可以在该荣誉有效期内在企业对外宣传材料中使用该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集团所属各钢铁生产企业都获得此奖后，企业集团可以提交报告，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直接授予该集团“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只奖励具备法人资格会员单位，建议各获奖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对相关下属单位、部门和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配套奖励。

##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受表彰企业出现重大违反清洁生产环境友好要求事件的，经调查核实，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取消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以伪造、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称号的，一经查实，经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撤销奖励并在行业内通报，同时取消该企业三次再申报资格。

**第二十五条** “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申报和评审不收费，工作费用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